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16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9元。截止2018年9月19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860,319股,募集资金总额2,077,999,980.71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28,414,267.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9,585,713.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4-00034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3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止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1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1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审计与验证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及信息披露费21,588,601.6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28,411,398.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3号《验证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募集资金余额2,294.72万元(余额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最高额度按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外币余额按理财当日汇率折算)暂时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在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尚未到期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银行活期存款余额22,386.73万元(余额包含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募集资金余额含20,927.50万人民币、205.96万美元,美元按2020年3月31日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为1,459.23万元);外币定期存款余额为1,301.50万美元(按2020年3月31日汇率计算人民币金额为9,221.28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其中:自有资金不超过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应超过本次批准的额度。

4、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含公司关联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所投资的产品不存在质押等情况。

5、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五、投资风险及防范

1、投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上市公司应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应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实施部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资金充足且充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保本类产品,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较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投资风险可控。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七、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情况下,合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专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投票赞成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合理控制海亮集团体系的外部担保风险,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签订《互担保协议书》。海亮股份拟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海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40.01%的股份,其控股子公司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0.6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本次关联担保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信息

公司名称: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法定代表人:曹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311,98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681146258493 5

成立日期:1996年8月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的为准);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及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除竹木)、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黄金首饰、珠宝首饰;黄金加工;种植业、养殖业(以上二项除畜牧业和前置审批);物业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

(二)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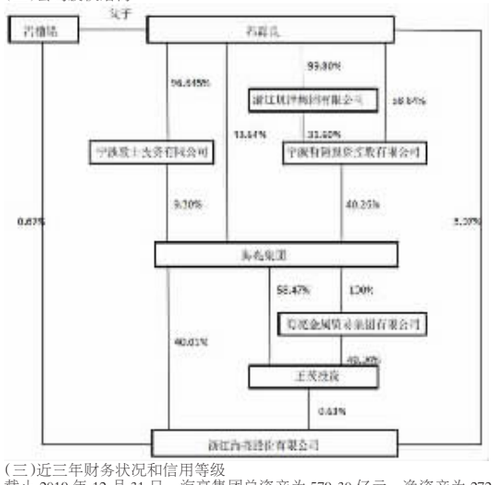

(三)近三年财务状况和信用等级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海亮集团总资产为579.30亿元, 净资产为272.26亿元。2019年,海亮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79.07亿元,净利润20.05亿元。海亮集团位列"世界企业50强"第473位、"中国企业500强"第115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25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41位、"浙江省百强企业"第5位。海亮集团近三年的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94,709.11	5,517,570.30	5,792,966.50
负债总额	4,187,294.28	2,939,778.59	3,070,387.01
所有者权益	2,507,414.82	2,577,791.72	2,722,579.49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6,260,138.48	17,364,210.11	18,790,695.70
净利润	264,653.31	245,271.47	200,535.30

注:海亮集团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分别综合评定,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A+。

三、《互担保协议书》主要内容

海亮股份(甲方)与海亮集团(乙方)、冯海良先生(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了《互担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互保类型: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互保范围:

(1)业务种类:银行贷款、商业汇票、银行信用证以及融资租赁等。

(2)担保债务及费用:担保合同中担保范围内列举的项目。

3、互保额度:

(1)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

(2)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亿元。

4、互保期限

互保期限不超过壹年。甲、乙双方可在互保额度内分批担保,每笔担保期限自被担保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5、担保的提供

(1)当一方公司办理互保范围内的银行业务,需要另一方公司提供担保时,担保方应按银行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并在担保书上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原则上提供"一贷一保"。

(3)如为最高额担保的,互保期内贷款的展期、转贷必须经担保方书面同意,否则担保方不承担担保责任;如使用该授信在互保期末超过双方互保额度时,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展期、不转贷。

6、反担保

(1)当甲方实际提供担保后,乙方主要股东冯海良先生将相应自动生成对担保方的共同反担保。签订本协议即视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无须再另签反担保协议。

(2)反担保方式为共同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至被担保人清偿本协议互保额度内的银行债务止,或当须担保方代偿义务履行之日起两年。范围为被担保方之全部义务,即担保方代偿之全部款项,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截止清偿日止的担保方式代偿款之利息),担保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的原因、必要性

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健康发展保驾护航。2019年末,海亮集团为公司担保总额为113.2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2020年,海亮集团计划为公司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公司认为:本次对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上进行的。

(二)本次为控股股东担保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对海亮集团的资产情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行业前景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和全面评估,认为:海亮集团资产规模大,变现能力强,资信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对海亮集团的担保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定期取得并审阅海亮集团的财务报告,并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对海亮集团的财务与资金状况进行评估和监督; 公司还要求海亮集团在发生可能对公司担保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三)反担保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3月31日,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亿元, 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64%,均系公司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冯海良先生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要求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等相关内容和《互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认为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该关联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海亮股份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海亮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本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2、海亮集团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完全有能力偿还未来到期债务。公司为海亮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3、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张泉、蒋利民回避表决。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5、同意公司为海亮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等有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亮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

经查阅并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相关决议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海亮股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上述担保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按照2019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及2017年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会计政策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收入准则协调一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后,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依据充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4月28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亮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须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海亮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澳新银行、渣打银行、法国外贸银行、法国巴黎银行、汇丰银行、泰国汇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金融机构)和Atradius Kreditversicherung、Compagnie Francaise d'Assurance pour le Commerce Exterieur S.A.等信用保险公司以及Trafigura Pte Ltd、Glencore International等原料供应商(包含但不仅限于上述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2020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铜业")、香港海亮铜贸易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亮")、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亮")、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奥托")、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贝德")、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海亮")、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宇")、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海亮")、HME Copper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海亮")、Hailiang Netherlands Holding B.V.(以下简称"荷兰海亮")、HME Brass Italy SpA(以下简称"HBI")、HME Brass France SAS(以下简称"HBF")、HME Brass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HBG")、海亮奥托铜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海亮")、海亮铜业得克萨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州海亮")向上述金融机构、信用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对象和提供担保的额度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人名称	2020年度担保批准额度	资产负债率	公司持股比例
1	上海海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2	香港海亮		人民币2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3	海亮控股		人民币1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4	安徽海亮		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5	广东海亮		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6	海亮奥托		人民币6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7	成都贝德		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8	重庆海亮		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9	浙江科宇		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0	新加坡海亮		人民币7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1	德国海亮		人民币1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2	荷兰海亮		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3	HBI		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4	HBF		人民币1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5	HBG		人民币13,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16	泰国海亮		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17	得州海亮		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下	
合计			人民币89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8	德国海亮、HBF、HBG	香港海亮	人民币71,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直接或间接持有100%股权
19	HBI		人民币29,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70%以上	
合计			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任一期间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不高于批准额度(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以被担保公司与有关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原料供应商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期限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类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进口押汇、应付账款融资、出口保理、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海亮

公司名称: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2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7,972.9116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8061015H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金属材料(钢材、贵金属、稀有金属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金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上海海亮资产总额335,915.43万元, 负债总额220,826.49万元, 净资产115,088.94万元, 营业收入1,212,043.37万元, 净利润15,688.81万元。

(二)香港海亮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9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蒋利荣

注册资本:8,82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香港海亮资产总额395,566.97万元, 负债总额305,411.87万元, 净资产90,155.09万元, 营业收入1,798,636.85万元, 净利润10,642.71万元。

(三)海亮控股

公司名称:香港海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5日

住 所:UNITS 1607-8 16/F CITICORP CTR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K

执行董事:陈东

注册资本:1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贸易、投资控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海亮控股资产总额268,560.12万元, 负债总额166,489.83万元,净资产102,070.2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550.13万元。

(四)安徽海亮

公司名称: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8日

住 所: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新四平公路26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57839794 5

经营范围: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安徽海亮资产总额123,866.50万元, 负债总额44,000.39万元,净资产79,866.11万元,营业收入422,187.54万元,净利润8,139.10万元。

(五)广东海亮

公司名称: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7日

住 所:台山市水步镇龙山路53号

法定代表人:朱张泉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34760851L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管件及其他金属制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广东海亮资产总额172,091.78万元, 负债总额98,712.62万元,净资产73,379.16万元,营业收入297,925.59万元,净利润8,814.06万元。

(六)海亮奥托

公司名称:海亮奥托铜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住 所: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西96号;中山市黄圃镇兴圃大道东33号

法定代表人:陈东

注册资本:54,588.61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131918D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经营金属材料、金属复合金材料、新型合金材料,为相关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国家禁止类、限制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从事电解铜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亮奥托资产总额139,716.65万元,负债总额60,977.31万元,净资产78,739.33万元,营业收入225,792.80万元,净利润3,796.51万元。

(七)贝德铜业

公司名称:成都贝德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住 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三路568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660460491N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及销售;加工、销售铜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铜排测绘的技术服务,电器成套产品的安装服务、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实业投资。(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贝德铜业资产总额11,654.15万元,负债总额8,137.25万元,净资产3,516.89万元,营业收入60,613.11万元,净利润1,043.97万元。

(八)重庆海亮

公司名称:重庆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26日

住 所: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郭坝村芋河沟安居房小区2-7地块1号楼

法定代表人:蒋利荣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5YRGWU7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铜管、铜排、铜板带、铜箔及铜合金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重庆海亮资产总额41,822.65万元, 负债总额10,603.45万元,净资产31,219.20万元,营业收入18,951.50万元,净利润66.80万元。

(九)浙江科宇

公司名称: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13日

住 所:诸暨市店口镇新型管业特色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姜少军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04512 59X8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浙江科宇资产总额70,080.60万元, 负债总额10,063.85万元,净资产60,016.75万元,营业收入241,433.84万元,净利润6893.69万元。

(十)新加坡海亮

公司名称:新加坡海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住 所:新加坡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注册代码:201634577D

经营范围:金属和金属矿石的销售(除通用五金器具,如钢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新加坡海亮资产总额13,875.31万元, 负债总额9,577.15万元, 净资产4,298.16万元, 营业收入46,874.19万元, 净利润348.75万元。

(十一)德国海亮

公司名称:HME Copper Germany Gmbh

住 所:Carl-Benz Str 13, 58706, Menden

注册资本:25,000欧元

注册代码:HRB 205565

经营范围:铜加工材的生产及销售

截